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34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73%）的控股股东陈秀玉女士计划在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93%）。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玉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3%，其中持有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600 万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4,200 万股。截至目前，陈秀玉女士持有的公司 10,571 万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中包括 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及 10,171 万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陈秀玉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根据上述承诺，陈秀玉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解除限售。

2、陈秀玉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2013 年 11 月 26 日，陈秀玉女士向公司出具《股票减持承诺函》，承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 (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减持股数上限作相应调整)。若违反上述承诺, 陈秀玉女士超额减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控股股东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 陈秀玉女士出于自身财富规划及寻求引进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战略投资者拟减持公司部分股份。

2、减持数量: 陈秀玉女士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200 万股, 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93%, 减持的股份为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期间: 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的 6 个月内。

4、减持价格: 不低于 15 元/股 (若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减持, 则减持价格作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5、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

6、陈秀玉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违反其此前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陈秀玉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公司股价低迷(低于 15 元/股)、减持期间处于董事不得减持公司股票的“窗口期”等因素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8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3%, 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陈秀玉女士本次按上限 4,200 万股减持公司股份, 减持后其持股比例降至 17.79%。公司目前的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30,977,152 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8.5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秀玉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